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9樓

承辦人：張育瑄

電話：2991111#8429

電子信箱：aob7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55563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旨揭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陳述意見書各1份

主旨：有關「臺南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1案，台端上有意見表達，請於112年6月8日前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規定辦理。
- 二、本案擬辦重劃範圍係屬本市「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審竣未核定-報部編號第十六案機關用地(機12-1)。
- 三、本案擬辦重劃範圍概略面積0.2833公頃，其中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有「廣6」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等2項，其概略面積約為0.1030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占全重劃區比率約為35%。(實際面積應依都市計畫樁位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四、旨揭本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就擬辦重劃範圍如有相關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112年5月8日起至112年6月8日止以書面(詳附件)向本府提出，以親送或郵寄(已郵戳為憑)方式送達臺南市政府(市地重劃科代收)。

五、副本函送本府秘書處請代為張貼本函、公告文、擬辦範圍圖及位置圖、擬辦重劃費為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陳述意見書於本府公告欄。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

副本：臺南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